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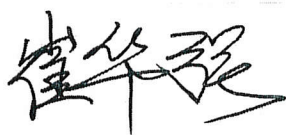
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

2021 年 4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华强：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云钢： 李云钢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清刚： 

